

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署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22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新安平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301
交易代码	000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47,513,160,37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新安平混合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510,796,6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2,373,70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仓位动态调整,在提升收益的同时降低风险,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的原则,通过深入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行业趋势等对股票市场的走势进行分析,结合公司基本面研究,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通过分散投资降低风险,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万海刚	陈林
联系电话	021-20000099	0755-3208087
电子邮箱	qiankun@huamao.com	FANGQI@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0000	95511-5
传真	021-60830414	0755-320808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www.huamao.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利润	8,036,391,603	65,96			
本期利润	7,231,646,30	59,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6	0.02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增/降低率	30.1%	2.3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不计费用时的单位净值。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本期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余额)。

4.本基金于2017年1月1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5.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新安平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过去一个月 0.86% 0.22% -36.1% 0.68% 4.40% -0.46%

过去二个月 0.90% 0.16% -47.1% 0.58% 5.61% -0.43%

过去六个月 3.01% 0.21% -6.4% 0.58% 8.44% -0.27%

过去一年 5.61% 0.20% -3.0% 0.47% 8.67% -0.27%

成立以来 8.87% 0.17% -1.8% 0.43% 9.97% -0.26%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不计费用时的单位净值。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本期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余额)。

4.本基金于2017年1月1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5.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新安平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过去一个月 0.84% 0.22% -36.1% 0.68% 4.40% -0.46%

过去二个月 0.88% 0.16% -47.1% 0.58% 5.59% -0.43%

过去六个月 3.01% 0.21% -6.4% 0.58% 8.44% -0.27%

过去一年 5.61% 0.20% -3.0% 0.47% 8.67% -0.27%

成立以来 8.87% 0.17% -1.8% 0.43% 9.97% -0.2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不计费用时的单位净值。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本期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余额)。

4.本基金于2017年1月1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5.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基金份额净值表现

3.2.3.1 份额净值

3.2.3.2 份额净值增长率

3.2.3.3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新安平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过去一个月 0.86% 0.22% -36.1% 0.68% 4.40% -0.46%

过去二个月 0.90% 0.16% -47.1% 0.58% 5.61% -0.43%

过去六个月 3.01% 0.21% -6.4% 0.58% 8.44% -0.27%

过去一年 5.61% 0.20% -3.0% 0.47% 8.67% -0.27%

成立以来 8.87% 0.17% -1.8% 0.43% 9.97% -0.2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不计费用时的单位净值。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本期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余额)。

4.本基金于2017年1月1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5.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4 份额净值

3.2.3.5 份额净值增长率

3.2.3.6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新安平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过去一个月 0.84% 0.22% -36.1% 0.68% 4.40% -0.46%

过去二个月 0.88% 0.16% -47.1% 0.58% 5.59% -0.43%

过去六个月 3.01% 0.21% -6.4% 0.58% 8.44% -0.27%

过去一年 5.61% 0.20% -3.0% 0.47% 8.67% -0.27%

成立以来 8.87% 0.17% -1.8% 0.43% 9.97% -0.2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不计费用时的单位净值。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减去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本期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余额)。

4.本基金于2017年1月10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5.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7 份额净值

3.2.3.8 份额净值增长率

3.2.3.9 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新安平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累计份额增长

过去一个月 0.86% 0.22% -36.1% 0.68% 4.40% -0.46%

过去二个月 0.90% 0.16% -47.1% 0.58% 5.61% -0.43%

过去六个月 3.01% 0.21% -6.4% 0.58% 8.44% -0.27%

过去一年 5.61% 0.20% -3.0% 0.47% 8.67% -0.27%

成立以来 8.87% 0.17% -1.8% 0.43% 9.97% -0.2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本基金的单位净值将低于不计费用时的单位净值。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